

## 中華民國蠶絲協會註冊蠶絲製品專用標誌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 中華民國蠶絲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高品質優良蠶絲製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經註冊製發蠶絲製品專用標誌（以下簡稱本標誌），由本協會理監事聯席大會，負責執行使用管理，特定本要點。本要點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提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- 二、 標誌有兩種：
  1. 百分之百純天然長纖純蠶絲標誌之蠶絲製品
  2. 含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之天然長纖維蠶絲製品其圖樣、規格如附圖一、二，提供廠商使用。
- 三、 附有本標誌之蠶絲製品，其品質必須純正優良，作工亦必須精緻。
- 四、 申請授權使用本標誌之廠商，須是本會團體會員，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且無不良記錄者，經本會理監事大會審核，認為符合授權使用本標誌之規定，使可透過協會委託承辦專利商標公司代辦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授權使用本標誌等手續。
- 五、 獲智慧財產局核准授權使用本標誌之本會會員廠商，需與本會簽訂標誌使用合約書，並按合約需求，繳交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，合約限期屆滿且不續約時，協會將同時無息退還。

- 六、 獲准授權廠商使用之標誌，須由本會訂製、審查、打印標誌流水號碼後，提供廠商使用。
- 七、 使用本標誌之廠商，若經發現因產品成份與標誌標示之成分不符，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者，除按標誌使用合約書規定處理外，本會將由違規廠商自行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本會製發本標誌是以「一產品一標誌」之方式標示於長纖純蠶絲相關產品之上，使用本標誌之會員廠商，非經本會理監事大會審查合格，不得自行將該標誌印刷於廣告單、報章、雜誌、布旗、外包裝袋等文宣品上，如違規經勸導無效後，將依商標法規則辦理。
- 九、 使用本會純蠶絲標誌於蠶絲被時，蠶絲被需是採手工或機製兩種方法生產之百分之百長纖純蠶絲被。其他如短纖、下腳料、落綿、絲屑及紗頭綿等製成之蠶絲被不得使用。使用者需負責品質控管責任，如有品質不良、不實標示，經勸說糾正無效後，將並依本會蠶絲製品專用標誌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使用專用標誌時需依照使用枚數繳付，大標誌新台幣 20 元/枚、小標誌為新台幣 1 元/枚，金額將列為廠商捐助款，供作本會於蠶絲製品行銷推廣及會務運作之用。